

黔南州大学毕业生招聘前置 退役选岗赋分标准

为引导参加事业岗位招聘前置的大学毕业生士兵在部队安心服役，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多做贡献，保障服役时间长、贡献大的退役士兵得到优先安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等有关法规，参照《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暂行办法》制定本赋分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赋分标准对象，是指入伍前参加事业岗位招聘前置考试被聘用并签订协议退役后选岗的大学毕业生。

二、服役年限记分

义务兵每服役1年计1分，服现役满2年后至一期士官结束前的大学毕业生士兵，每多服役1年计2分，服现役满5年后至二期士官结束前的大学毕业生士兵，每多服役1年计3分。一期和二期士官未到服役年限中途退伍的，按比义务兵年限每多服役1年计1分。士兵服役年限“自兵役机关批准服现役之日起，至部队下达退役命令之日止计算”，士兵在服役期间被处以刑罚，服刑时间不计入服役年限。

三、奖励记分

(一) 平时奖励

1. 个人嘉奖，每次计 0.5 分；
2. 个人三等功，每次计 10 分；
3. 个人二等功，每次计 20 分；
4. 个人一等功，每次计 40 分；

以上奖励累计积分。

（二）战时立功奖励。

战时，是指国家宣布进入战争状态、部队受领作战任务或者遭敌突然袭击时，部队执行戒严任务或者处置突发性暴力事件时，以战时论。

战时荣获个人嘉奖，每次计 3 分；战时荣获个人三等功的，每次计 20 分；战时荣获个人二等功的，每次计 40 分；战时荣获个人一等功的，每次计 80 分。

以上奖励累计积分。

服役期间获得八一勋章和荣誉称号的，不参与评分，退役选岗人员作优先特别安排，入伍前在前置招聘考试中未被录用退役后再次参加考试的免试优先录用。

（三）表彰。

1. 个人获得中央军委实施的表彰，每次计 20 分。
2. 个人获得军委机关部门实施的全军性表彰，每次计 10 分。

（四）奖励认定。



平时奖励、战时奖励均指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例（试行）》实施的奖励项目。获得个人嘉奖的，退役士兵本人档案中必须具备奖励相关登记（报告）表；获得个人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还应具备授奖证书和奖章。

四、残疾等级记分

（一）士兵服役期间因战评定为5至10级残疾等级的，分别计50、40、30、20、10、5分；

（二）士兵服役期间因公评定为5至10级残疾等级的，分别计40、30、20、10、5分、2分。

残疾等级以退役参加选岗或者考试时的残疾等级为准积分。

五、其他情况积分

（一）连续在艰苦边远地区、海岛服役并在部队服役期间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海岛津贴一周年以上的计分。

1、在艰苦地区服役的，按照以下标准计分：一类地区，每服役1个月计0.05分，二类地区，每服役1个月计0.1分，三类地区，每服役1个月计0.15分，四类地区，每服役1个月计0.2分，五类地区，每服役1个月计0.25分，六类地区，每服役1个月计0.3分。

2、在西藏地区服役的，按照以下标准计分：二类地区，每服役1个月计0.2分，三类地区，每服役1个月计0.25分，四类地区，每服役1个月计0.3分。



3、在海岛服役的，按照以下标准计分：驻地在三类岛的，每服役1个月计0.05分；在二类岛的，每服役1个月计0.1分；在一类岛的，每服役1个月计0.15分；在特类岛的，每服役1个月计0.2分。

艰苦边远地区按照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调整完善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退役士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和高山海岛津贴制度的通知》（政干〔2010〕115号）列出的行政区域确定。

（二）在驻海外基地服役且连续服役时间一年（含）以上的，每服役1个月计0.2分。

（三）服役期间发生过战争，本人参加过作战的，每天计0.5分。参加作战的具体时间、人员由部队依据作战命令和战争实际等情况认定。

（四）是烈士子女的，计30分。

符合上述情形两种以上的，累计计分。

有上述情形的，部队团以上单位应予以确认并记入士兵本人档案。地方评分以退役士兵档案中原始记录为准。档案丢失或其中部分材料丢失的，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六、减分

（一）处分减分

1. 服役期间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的，分别减 5、10、30、60、100 分。

2. 服役期间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或撤职、降衔等军纪处分的，分别减 3、5、15、20、40、60 分。

因同一违纪行为受到党纪和军纪处分的，以最高标准减分；因多次违纪行为受到处分的，累计减分。

（二）档案材料弄虚作假减分。

退役士兵档案中有虚假材料的，该材料不计分，并在总分中予以倒扣，倒扣分值为其作假可能获得的分值的 5 倍。

各种弄虚作假减分情形的，累计减分。

七、施行时间

本标准自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